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張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6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